## 公務員因小失大案例宣導彙整表

110.3

| 類型    |       | 案件說明   | 不實申領小<br>額款項金額<br>(新臺幣)  | 判決結果 | 備註  |
|-------|-------|--|--|------|---|
| 態 樣 一 | 不 加班費 | 小新為稅捐稽徵處助理稅務員,負責處理土地增值稅稽徵有關業務及函覆民眾陳情、復查案之處理等業務,竟連續填寫不實之加班請示單及加班餐點費印領清冊,連續詐領加班費;且明知已派用公務車出差不得再行申報交通費,竟連續填寫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表,詐領交通費。   | 不實申領加<br>班費及交通<br>費金額合計<br>64,609元(加<br>班費 62,775<br>元;交通費<br>1,834元)。 |      |   |
|       |       | 小花為選舉委員會課員,她明知請領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(即不休假獎金),均應依據實際加班時數據實申報,竟利用其職務上負責協辦註登簽到(退)簿及保管差價單據之機會,於休假日期後約1至3日內,先行抽出並毀棄員工休假單,再以修正液將簽到(退)簿欄位上塗銷「休假」等文字後,改為「小花」等文字方式,變造簽到(退)簿之上班紀錄以詐領不休假加班費用。 | _  |      | 參考臺灣新<br>竹地方法院<br>106 年訴字<br>第 112 號<br>刑事判決編<br>撰  |
|       |       | 小美為衛生稽查員,她明知申請加班應於差勤系統點選送出加班申請單,並應實際加班,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事先於辦公室登入人事差勤系統,填報申請不實之加班時間,及不實之申請加班事由為「資源回收」,於申請加班獲准後,未依規定於辦公處所執行資源回收之加班職務,而係逕自離開辦公處所,至麵店工作,嗣後再返回辦公處所刷退下班。            | 不實申領加<br>班費 8,704<br>元。  |      | 参考臺灣臺<br>南地方法院<br>108 年訴字<br>第 1368 號<br>刑事判決編<br>撰 |

| 態樣一 | 不出實申領關 | 小志為產業發展處技士,明知無出差事實,仍在產發處登入電腦人事差勤系統填寫出差假單,待出差結束後再登入電腦人事差勤系統,填報申領與事實不符之交通費、住宿費或膳雜費之國內出差旅費報告書,向產發處不實申領出差旅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實申領出<br>差旅費合計2<br>萬3,267 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参考臺灣新<br>竹地方法院<br>105 年訴字<br>第 364 號<br>刑事判決編<br>撰 |
|-----|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|        | 小白為關務署辦事員,負責保稅業務<br>稽核與查緝作業,他明知出差辦理稽<br>查僅花費2至3小時,中午12時前<br>即結束工作,卻多次不實申領1日膳<br>雜費。   | 不實申領膳<br>雜 費 合 計<br>3,750 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 2<br>年。褫奪公<br>權 2 年。        | 參考臺灣新<br>竹地方法院<br>103 年訴字<br>第 43 號刑<br>事判決編撰      |
|     |        | 小合為交通旅遊處專員,利用上班時間駕駛公務車外出處理私務,或利用公務會勘之餘、無公務需要外出情事,駕駛公務車外出算命、購買神桌、領藥、返家等私人用途,同時在未實際出差從事公務情況下,填具出差假單經機關核定,報領出差費用,不實申領差旅費(雜費項)。     | 不實申領差<br>旅費及雜費<br>合計 400 元<br>(差旅費 200<br>元;雜費 200<br>元)。 | 庫支付新臺幣6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参考臺灣新<br>竹地方法院<br>106 年訴字<br>第 229 號刑<br>事判決編撰     |
| 能達  | 不實申領   | 某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聘用人<br>員利用經辦役男宿舍租賃及相關費<br>用核銷業務期間,多次將自宅自用之<br>電費、網路費用、有線電視收視費用<br>等單據黏貼於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採<br>購申請單」,製作內容不實之費用動<br>支申請單申領公款。 | 不實申領公<br>款計 8 萬<br>6,679 元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 2<br>年·褫奪公<br>權 1 年。        | 参考臺灣新<br>竹地方法院<br>106 年訴字<br>第 264 號<br>刑事判決編<br>撰 |
| · 一 | 公款     | 小華為里幹事,每月編列駐里事務費,可使用公務支出,但他卻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,取得已蓋用某茶行及商行及負責人(印章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,在未於該茶行及商行消費情況下,多次不時申領駐里事務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實申領事<br>務費計 2 萬<br>2,000 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1<br>年 10 個<br>月·褫奪公<br>權2年。 |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則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786號編撰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廉政小叮嚀

- 1. 落實費用申請、核銷覈實審查機制:確實控管及審查差旅費、加班費、油料費及各項補助費或鐘點費等申請案件,並建立完善審查機制,必要時應要求檢附相關成果資料以供查核,以杜絕不實詐領情事。
- 2. 強化主管督導考核責任:單位主管平時即應留意部屬之生活動態, 適時提醒部屬申領公務費用之相關規定,以善盡督導考核責任。
- 3. 加強主(會)計、人事、政風機構橫向聯繫:人事、主(會)計機構 應加強橫向聯繫功能,落實審核;政風機構則應主動針對異常案件 調卷研析,俾機先防杜違失情事發生。

. 莫因小失大而受牢獄之災,甚至喪失工作保障!